**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本會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秉持與時俱進、持續檢討創新之原則，努力建構國家未來發展之願景。

本會當前的施政主軸，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重點如下：一、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二、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加速災區重建復原；三、鼓勵公共工程應用再生粒料，落實推動循環經濟；四、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及電子化，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推動政府採購審查制度，並迅速、客觀、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五、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協調解決困難，提升公共建設施工品質；六、公共設施源頭管理主動清查，專案小組加速輔導推動活化。

一、本會依據行政院111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1年度施政計畫（行政院111年4月18日核定），年度施政目標如下：

（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合理編列經費。

（二）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四）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

（五）強化計畫列管協處機制，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

（六）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專業知識。

二、績效報告依據及作業過程：

（一）依國發會107年10月9日函，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由各機關自行辦理，並於每年3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簽陳機關首長核定。

（二）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11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為結合112年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本會111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草案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本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召集人）於本（112）年 月 日召開本會112年度「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研商，並於112年 月 日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貳、機關108至111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4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預決算 | 108 | 109 | 110 | 111 |
| 合計 | 預算 | 384 | 379 | 423 | 440 |
| 決算 | 369 | 362 | 394 | 420 |
| 執行率(%) | 96.09% | 95.51% | 93.14% | 95.45% |
| 單位預算 | 預算 | 384 | 379 | 411 | 411 |
| 決算 | 369 | 362 | 382 | 391 |
| 執行率(%) | 96.09% | 95.51% | 92.94% | 95.13% |
|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 預算 | 0 | 0 | 12 | 29 |
| 決算 | 0 | 0 | 12 | 29 |
| 執行率(%) | 0% | 0% | 100% | 100%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11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2仟 萬元，主要係人事費結餘、撙節支出及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因受疫情影響致執行賸餘。

**三、機關實際員額**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108 | 109 | 110 | 111 |
|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55.49% | 57.35% | 58.24% | 58.62% |
| 人事費(單位：千元) | 205,037 | 207,418 | 222,454 | 229.247 |
| 合計 | 158 | 166 | 171 | 172 |
| 職員 | 117 | 126 | 132 | 136 |
| 約聘僱人員 | 29 | 29 | 29 | 26 |
| 警員 | 0 | 0 | 0 | 0 |
| 技工工友 | 12 | 11 | 10 | 10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

|  |  |  |
| --- | --- | --- |
| **年度目標** | **推動策略/作為** | **達成效益/成果** |
| 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合理編列經費 | （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扣合計畫需求定位，合理編列經費：1. 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2. 10億元以上個案工程於基本設計階段並應辦理替選方案評估。（二）加速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審議工作，及早完成災區重建復原，強化國家災防韌性：採取得分批彙整報請行政院協助、即報即審，審議通過者，得作為辦理規劃設計之依據。 | 1.111年共辦理基本設計審議71件，核列經費約4,479.23億元。2.111年度辦理替選方案評估計35件，節省成本約171.61億元。111年共核定7個災後復建專案，1,377件，經費約72.38億元。 |
| 二、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 （一）持續維護與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提供機關與營建產業參考使用：1.持續更新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2.落實蒐集決標案件預算及契約資料，提供常用工項價格。3.按月調查營建大宗資材價格。（二）透過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臺，鼓勵工程主辦機關與廠商技術交流。（三）推動公共工程應用再生粒料，落實循環經濟理念。 | 1.依國家標準變動及各界提案辦理43章施工綱要規範編修草案及35章工項編碼規則表之審查作業。2.1,000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標案預算資料回收比率達96%。3.調查並公布營建大宗資材價格資料12次。截至111年底促成202場次機關與創新產品廠商技術交流會，相關產品資訊及交流紀錄並公開於網站。1.111年計召開4次推動小組會議，持續掌握整體使用情形。2.111年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情形皆良好:* 1. 焚化再生粒料**:**111年全年公共工程共計使用59萬公噸，占整體使用量71萬公噸之83%。
	2. 煉鋼爐碴**:**111年截至11月止，公共工程使用轉爐石135萬公噸，占整體使用量167萬公噸之81%；公共工程使用氧化碴 89萬公噸，占整體使用量130萬公噸之68%。
 |
|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 （一）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事宜，整合並提升國內工程產業全球競爭力，結合新南向政策邁向國際市場：1. 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並定期召開平臺會議管考相關策略及措施辦理情形。2.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修正作業要點，申請須知、契約書，並辦理相關申請、審查等相關工作。（二）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計畫，促進國際合作，提升工程技術顧問業實力。 | 1.辦理「111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助理團隊委託專業服務案」，協助推動各項工程產業全球化措施，相關工作項目包括：辦理補助拓點計畫執行、舉辦6場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召開4場商機媒合會議、完成5則目標市場研析報告等；另亦每半年召開1次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滾動檢討推動措施及盤點執行成果。2.111年度共補助10件拓點計畫佈局全球工程市場。持續提供7大輸出團隊及拓點廠商所需人流、金流及資訊流等方面之協助，蓄積工程產業輸出能量，全年於新南向區域得標38件(168億元)。補助中工會出席於111年10月2日至6日在愛爾蘭舉行之2022國際工程聯盟會議(IEAM)，俾掌握國際間工程師證照制度發展情形，以利國際接軌，並與各國代表建立良性互動。 |
| 四、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 | （一）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簡化採購作業流程：1.訂定年度獎勵目標，並請各機關依權責對推動達成年度獎勵目標之有功人員核實從優敘獎。2.對機關及廠商人員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說明會或教育訓練，以提升對系統熟悉度（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促進政府採購公開、公平及透明化。（三）推動電子領標，節省機關及廠商之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採購效率。（四）配合法令規章變更或業務需要，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五）健全政府採購法規體系，鼓勵機關靈活應用採購策略，並納入全生命週期採購概念。 | 1.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財務類）111年度達成率為59%，超過原定目標（40%），並較110年度53.95%提升。2.為使機關人員瞭解「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運作方式，與銓敘部、考選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及金門縣政府合辦20場次教育訓練，參加人員約1,270人。 3.為提升機關及廠商人員對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操作之熟悉度，111年本會辦理89場次機關端及廠商端教育訓練，參加人員約4,671人。111年度全國各機關辦理逾10萬元之採購案件，決標案件計20.3萬餘件，決標金額約2兆7,7717億元，皆已連同歷年所有招、決標公告，提供各界免費查詢。111年度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比率達99.64%，廠商電子領標數計89萬餘次。1.「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可提供廠商可不限時間及空間電子投標數位化資料之服務，就資格及規格單純之財物及工程採購，111年電子報價達成率，財物類為59%、工程類為9.44%，皆超過原設定目標（40%、3%）。2.「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電子化」， 將證書申請及核發全面電子化，節省紙張及列印耗材支出與相關人力成本，民眾可線上查驗證書有效性，並可線上申請補發。截止111年12月已核發逾15,216張電子證書。3.「司法院裁判書勾稽比對」，每日與司法院裁判書資料介接約2,500筆，以利查察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致遭刑事判決。截至111年經勾稽與及政府採購之刑事判決案件計有1,765件，其中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相關規定，將刑事判決確定之廠商辦理刊登停權公報計有93件。4. 介接「財政部之納稅及有無違章欠稅資料」、「臺灣票據交換所之無退票紀錄資料」及「內政部之營造業登記資料」，截至111年共計交換取得432,653筆資料，以利廠商投標及機關審標之用。為使採購法規制度更為完備合理，111年訂定「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新訂「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機關提供鋼筋供廠商履約之指引及其流程圖」，並以全生命週期概念訂定「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等。 |
| 五、強化計畫列管協處機制，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 | （一）掌控部會、計畫、工程標案執行狀況，提早發現問題、即時協處解決，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果：1.以國家重大政策分類列管，分為水資源、電力能源、五加二產業、其他公共建設及前瞻公共建設計畫。2.即時掌握重大計畫執行情形，主動協處解決問題。（二）採取全生命週期管控，列管追蹤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瞭解落後案件之異常狀況、發掘關鍵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適時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加速推動公共建設。（三）加強督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1.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例」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辦理計畫列管及協處作業。2.按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性質，分由本會及科技部管考，國發會統籌專案列管。其中本會就前瞻公建計畫每月提報督導會報、每季及每年研擬績效檢討報告函送國發會。（四）督導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並召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及成立專案小組協處活化困難案件，主動輔導。1.化被動為主動，轉型有效管理使用。2.主動清查避免公共設施閒置。3.成立專案小組積極主動排除閒置障礙。 | 1.本會111年度管控287項計畫、4,158.99億元，包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達成率95.78%。2.一般公共建設計畫計有208項、3,331.84億元，達成率97.10%。3.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計有79項、827.15億元，達成率90.48%。1.111年度共計辦理11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會議。2.本會主任委員率隊至實地辦理專案訪查共13次計8項重大計畫或工程。3.採取全生命週期管理，包含計畫預算、規設招標、規設執行、工程招標、工程履約及營運管理等階段，從源頭管控協助各項計畫順利推動。1.每月統計前瞻公建計畫之執行績效，並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追蹤列管，主動協處，隨時協助解決問題，掌握及管控執行進度。2.每季及每年彙整前瞻公建計畫執行資料，撰寫檢討報告送國發會彙整報院。1.「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係於109年1月22日函頒，考量本會列管之公共設施大部分已經活化，閒置案件逐年減少，需改變作法，從源頭有效管理使用，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爰於111年將該要點修正為「公共設施有效管理使用作業要點」，並於111年12月14日函頒各機關執行。 2.要求機關主動管理，有效使用，每年至少1次主動清查，查處有閒置案件應先予列管及活化，若有困難再提報本會協處。111年度已清查27,046件，其中26,970件正常使用，餘76件屬報廢中、拆除重建、整修及轉型規劃等，相關主管機關皆有控管及追蹤。3.針對本會列管案件，主動輔導瞭解閒置原因，解決關鍵問題，每2周掌握進度，111年已解列3案，餘5案持續協助活化作業中。 |
| 六、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專業知識 | （一）辦理全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1.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70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就全國公共工程辦理施工查核作業，監督工程品質及進度。2.109年起強調查核品質以工程本體品質成效為核心，文件資料表報為輔之作業原則，以符工程查核實務需求。（二）辦理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1.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考核各查核小組之執行績效。2.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分初評作業及複評作業兩階段。（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為加強公共工程從業施工人員之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14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人員訓練。（四）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為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公共工程之機關、廠商及個人，促使廠商朝良性循環方向前進，進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 1.111年度查核件數為120件，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為63%，較去(110)年55%，增加8%。另111年查核辦理材料抽驗之比率為49%，未有抽驗不合格情形。2.111年2月11日召開會議研訂「工程施工查核委員查核注意事項」，由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向查核委員加強宣導查核以現場品質為主，並於4月13日函請各機關辦理施工查核作業前，由個案工程查核領隊於現場宣告「工程施工查核委員查核注意事項」並列入紀錄。111年辦理110年度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受考機關共計49個(中央機關27個、地方機關22個)，111年4月初完成初評作業，111年5月31日召開111年度49個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複評會議，並於6月10日公布成績，並函知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1年度委託14家代訓機構完成品管班140期及回訓班218期訓練課程，總計15,017人報名參訓。111年度第22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計100件工程、26件設施及19位人員參選，計有64件工程、17件設施及11位人員得獎；另獎勵連續5年得獎之特別貢獻獎則有12個單位獲得。第22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已於111年12月22日舉行。 |

**肆、綜合評估與未來精進措施：**

**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合理編列經費方面（技術處）：**

**（一）綜合評估：**

1.111年基本設計審議共計71件、核列經費約4,479.23億元，替選方案評估共計35件，節省成本約171.61億元（110年共審議71件、核列經費約1,640.14億元），績效良好。

2. 111年共核定7個災後復建專案，1,377件，經費約72.38億元（110年核定5個災後復建專案，2,650件，經費約77.47億元）。

**（二）未來精進措施：**未來將持續滾動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亦配合修訂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等，以加強各機關審議之落實度，提升機關基本設計審議品質及時效。

**二、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方面（技術處）：**

**（一）綜合評估：**。

1.111年持續提供常用工項契約及預算價格、調查並公布營建大宗資材價格資料12次（110年12次），提供機關與營建產業參考，成效良好。

2.截至111年底促成202場次創新產品交流會，協助機關與創新產品廠商交流。

3.焚化再生粒料111年全年去化量71萬公噸，接近產出量75.8萬公噸；轉爐石111年去化量約175萬公噸，大於產出量163萬公噸；氧化碴111年去化量141萬公噸，大於產出量123萬公噸。111年度本會亦持續積極推動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其中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59萬公噸（110年63萬噸）、轉爐石139萬公噸（110年136萬噸）及氧化碴99萬公噸（110年101萬噸），分別占其整體使用量之83%、81%及68%，執行績效良好。

**（二）未來精進措施：**

1. 持續借重專責機關專業能力，提升施工綱要規範編修之質與量。

2.持續召開推動小組會議，掌握再生粒料整體去化情形、隨時處理新興議題，及時管考各項議題之辦理情形。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方面（技術處）：**

**（一）綜合評估：**109年至110年多數國家因疫情實施邊境管制，影響業者洽談業務，致工程產業海外得標情形不如預期，自111年起隨著全球疫情趨穩，得標金額已逐漸回升，111年度全年於新南向區域得標38件計約168億元（110年得標39件計約114億元），逐漸回復疫情前水平，顯示疫情影響效應已趨淡化。

**（二）未來精進措施：**為落實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各項工作，本會已擬具精進措施，將掌握全球市場動態，務實以業者需求，就其核心領域及選定之目標市場，於市場進入及標案取得等階段，給予重點式及整合式之協助。

**四、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方面（資訊推動小組、企劃處）：**

**（一）綜合評估：**

1. 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111年度達成率為59%，超過原定目標（40%），並較110年度（53.95%）提升，績效良好

2.111年訂定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新訂「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使政府採購法規制度更為完備合理。

3.111年持續依實務需求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機關提供鋼筋供廠商履約之指引及其流程圖」，並以全生命週期概念訂定「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使政府採購法規制度更為完備合理。

**（二）未來精進措施：**

1. 建置及推動線上比減價機制，擴大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並研析廠商投標文件中可電子化部分，介接相關機關取得機關審標及廠商投標所需資料，以利機關審標及廠商投標。

2. 推動電子押標金線上返還作業，線上繳納押標金機制，並邀請相關金融機構參與，方便廠商利用電子化機制透過線上方式繳納押標金。

3. 研修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使法規更為完備合理(112年設定重點於科技採購相關部分)。

4. 研修增訂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及投標須知範本，使範本內容更為公平合理，並提供機關使用。

5. 112年持續加強推動公共建設諮詢機制，並增加彙整常見爭執類型，納入本會蒐錄各類型解決問題案例專區，提供各界參考，避免問題一再發生。

6.112年持續將採購全生命週期概念及法令知識導入機關、廠商人員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政府採購人員的專業素養，確保採購過程順暢。

**五、強化計畫列管協處機制，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方面（工程管理處）：**

**（一）綜合評估：**

1. 111年度管控287項計畫、4,158.99億元，達成率95.78%（110年達成率95.87%），績效良好。

2.本會已完成「公共設施有效管理使用作業要點」修正，於111年12月14日函頒施行，並主動輔導，協助解決列管案件困難問題，列管數由8案降為5案。

**（二）未來精進措施：**

1. 強化112年計畫推動措施：

（1）分為計畫型、補助型兩類進行協處：

A.計畫型案件，應先完成前置作業：應先確認實際需求並完成前置作業，再編列工程預算，不應於建物位置未確定、執行內容未確認，即編列巨額經費。

B.補助型案件，應分兩階段核定：應分兩階段核定，第一階段先核定規劃設計費用，讓受補助機關妥編配合款及辦理完成設計、證照取得等工作，第二階段再核予工程費用。

（2）合理分配預算：本會請各機關依實際需求妥為分配至各月份，並訂定里程碑管控執行進度，依政策指示努力達成目標。

（3）掌控預定、實際進度，提早發現問題：本會將加強掌握預定、實際辦理進度，對於可能產生問題之計畫提前預警及因應。

2.依新要點規定持續辦理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主動清查，協助排除困難。

**六、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專業知識方面（工程管理處）：**

**（一）綜合評估：**111年度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件數為120件，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為63%，較去(110)年55%，增加8%。另111年查核辦理材料抽驗之比率為49%，未有抽驗不合格情形。

**（二）未來精進措施：**

1. 配合政府採購公告金額調整為150萬元，修正「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之門檻金額。

2. 持續精進金質獎現行作法，修正金質獎頒發要點新增個人貢獻獎第三類，將工班職人列為獎勵對象，並擴大獎勵連續十屆及十五屆得獎之廠商及主辦機關(含代辦機關)，鼓勵廠商提升品質管理水準，增進國人對公共工程品質之信心。

3. 持續精進金質獎現行作法，使制度面、業務面皆能符合實務運作需求，強化金質獎作業嚴謹度，評審優質公共工程，鼓勵廠商提升品質管理水準，增進國人對公共工程品質之信心。

4.持續精進查核作業相關規定，查核委員之遴選應避免角色衝突情形，查核領隊應具有能與第一線工程團隊對話、具判斷工程缺失問題之原因，並確實掌控現場情形之人員擔任。

**伍、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1. **本會111年度內部控制作業部分：**

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111年度內部控制自評及內部稽核計畫於111年12月16日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據以辦理內控自評及內部稽核作業，111年內控自評報告及內稽報告並於112年1月13日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一）111年度內部控制自評：**自評項目共75項，自評結果：「落實」計75項，未有「未落實」、「部份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等情事。

**（二）111年度內部稽核：**111年度稽核項目為「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製卷作業」等28項，內稽結果計46項興革建議，業均依稽核意見改善，並已採納辦理，且經內部稽核委員確認。

**（三）本會111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本會主任委員已於112年1月13日完成簽署「有效」類型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本會112年度風險管理作業部分：**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辦理，並由本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統籌推動，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

 本會主任委員於112年3月28日核定本會112年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書，考量可能影響本會施政目標達成之風險，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共計辨識「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目標值」等 XX項風險項目，除現有風險對策，並經提出新增風險對策，均預期可控制在可容忍之低度風險，以合理確保順利達成施政目標，未來將依112年度風險管理推動之情形滾動修正風險項目，並作為擬訂本會113年度施政計畫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之參考依據。